

# 弘康安弘赢两全保险（分红型）

##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您享有的具体合同权益以《弘康安弘赢两全保险（分红型）》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

### 【风险提示】

**弘康安弘赢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中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为本公司对未来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的假定示例，仅供参考，不作为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保证或估计。

### 【购买提示】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天—70 周岁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2 年交、3 年交、5 年交

**保险期间：**5 年

### 【犹豫期及退保】

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含第 15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需提交合同解除申请书，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您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数额（不计利息）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您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数额（不计利息）的一定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具体比例如下：

- （一）、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为 18 至 40 周岁，该比例为 160%；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为 41 至 60 周岁，该比例为 140%；
- （三）、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为 17 周岁（含）以下或 61 周岁（含）以上，该比例为 120%。

##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期满，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条款）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标准）；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对身故给付保险金额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基本保险金额表】

每 1,000 元保险费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示例如下，具体详见基本保险金额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	基本保险金额			
	一次性交	2年交	3年交	5年交
0岁	1,124	2,221	3,286	5,334
10岁	1,124	2,221	3,286	5,334
20岁	1,124	2,220	3,285	5,332
30岁	1,123	2,219	3,283	5,331
40岁	1,123	2,218	3,282	5,329
50岁	1,121	2,215	3,277	5,322
60岁	1,120	2,214	3,276	5,321
70岁	1,115	2,202	3,259	5,297

## 【投资策略】

本公司分红账户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重点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控制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获取稳定可持续的投资收益率。

## 【红利及红利分配】

### 一、红利来源：

本公司红利来源包括利差、死差、费差、退保差四种利源项目。其中利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与预定投资收益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死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风险发生率与预定的风险发生率不同，即实际死亡人数与预定死亡人数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费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费用与产品预定的费用不同时所产生的盈余差异。退保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退保发生率与产品预定的退保发生率不同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本公司采用贡献法来确定红利水平，贡献法是指在各个保单之间根据每张保单对产生盈余的贡献按比例分配盈余的方法。

### 二、红利分配方式：现金红利

### 三、红利实现方式：累积生息

### 四、红利分配政策及影响因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在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精算原理，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待红利分配方案确定后，本公司将向投保人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派发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充分考虑每一张保单在死亡率、费用支出、投资收益率、税收和续保率等方面的经验，采用长期的期望假设，把红利在整个保险期间的平稳化及客户对红利的合理期望作为重要的因素考虑，体现红利分配的可支撑性和可持续性原则。本公司分配给保险单持有人的红利不低于年度可分配盈余的70%。

## 【投保示例】

示例一：王先生 56 岁，购买《弘康安弘赢两全保险（分红型）》，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保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11,900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年末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满期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56	100,000	100,000	140,000	96,100	-	600	1,860	-	600	1,860	-
2	57	-	100,000	140,000	99,800	-	620	1,930	-	1,238	3,846	-
3	58	-	100,000	140,000	103,700	-	650	2,010	-	1,925	5,971	-
4	59	-	100,000	140,000	107,700	-	670	2,080	-	2,653	8,230	-
5	60	-	100,000	140,000	-	-	700	2,160	-	3,432	10,637	111,900

示例二：王先生 56 岁，购买《弘康安弘赢两全保险（分红型）》，交费方式为 2 年交，每期保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221,100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年末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满期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56	100,000	100,000	140,000	90,800	-	610	1,810	-	610	1,810	-
2	57	100,000	200,000	280,000	197,200	-	1,330	3,920	-	1,958	5,784	-
3	58	-	200,000	280,000	204,800	-	1,380	4,080	-	3,397	10,038	-
4	59	-	200,000	280,000	212,800	-	1,430	4,230	-	4,929	14,569	-
5	60	-	200,000	280,000	-	-	1,490	4,400	-	6,567	19,406	221,100

示例三：王先生 56 岁，购买《弘康安弘赢两全保险（分红型）》，交费方式为 3 年交，每期保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327,100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年末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满期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56	100,000	100,000	140,000	88,600	-	690	1,860	-	690	1,860	-
2	57	100,000	200,000	280,000	190,500	-	1,490	4,000	-	2,201	5,916	-
3	58	100,000	300,000	420,000	303,200	-	2,370	6,370	-	4,637	12,463	-
4	59	-	300,000	420,000	314,900	-	2,470	6,620	-	7,246	19,457	-
5	60	-	300,000	420,000	-	-	2,560	6,880	-	10,023	26,921	327,100

示例四：王先生 56 岁，购买《弘康安弘赢两全保险（分红型）》，交费方式为 5 年交，每期保费 10 万元，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531,400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年末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满期保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56	100,000	100,000	140,000	87,200	-	850	2,010	-	850	2,010	-
2	57	100,000	200,000	280,000	186,000	-	1,820	4,300	-	2,696	6,370	-
3	58	100,000	300,000	420,000	292,700	-	2,860	6,760	-	5,636	13,321	-
4	59	100,000	400,000	560,000	407,700	-	3,980	9,420	-	9,785	23,141	-
5	60	100,000	500,000	700,000	-	-	5,190	12,270	-	15,269	36,105	531,400

注：

- 1、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 2、上述利益演示中累积红利是年度红利按 3% 的累积利率年复利计算，实际累积年利率由本公司每年宣布；
- 3、年度红利、累积红利和满期保险金均为保单周年日数据；
- 4、上述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需以条款内容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